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樂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展維

被告 蔡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印鑑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非屬身分或親屬關係，為因財產權涉訟，又該聲明所受利益客觀價值不明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佩瑩